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98)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年報之若干會計處理方式之
澄清**

茲提述分別為 (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公告」); (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年報」); 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 內容有關收購美福公司51%股權(「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已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通函內, 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美福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以及美福公司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基準編製。上述基準背後之理由是, 本集團控制美福公司51%股權以及董事會之大多數權益(即合共7個董事會席位中之四個董事會席位), 而根據美福公司之章程文件, 本集團乃唯一一方能夠委派美福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會主席並推薦美福公司的總經理, 這總體而言賦予本集團對美福公司之控制權。

然而, 於其後刊發之公告及年報內, 美福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而非附屬公司。通函與公告及年報就美福公司之會計處理方式存在差異, 乃主要由於其後於刊發通函後及於公告及年報刊發日期前採納若干外界顧問就美福公司章程文件於對美福公司具有控制權方面之詮釋所提出之意見所致, 尤其是美福公司少數權益股東對重大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否決權, 以致不確定是否對美福公司具有控制權, 儘管本公司管理層認為, 於評估對美福公司具有控制權時亦應考慮更多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美福公司之背景、目的及構思、如何達致美福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活動決定、本公司因投資美福公司所帶來之經營及財務風險之程度(與美福公司其他少數權益股東比較)。

經進一步與美福公司董事會就美福公司章程文件於具有控制權方面之詮釋作澄清, 尤其是收購事項之背景、目的及構思, 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進一步考慮該事宜後, 本公司認為美福石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故美福石化之財務資料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而美福碼頭仍然被視為合營企業, 原因是美福碼頭於基礎建設及物流行業經營業務, 有別於本集團及美福石化所經營之化工行業, 以及美福碼頭之業務及管理層被視為更穩定及獨立。

預期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美福石化)將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倘美福石化之財務資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字之影響將有如下之變動，以供投資者參考：

	影響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增加	2,496,810
毛利	增加	185,722
流動資產	增加	1,499,052
非流動資產	增加	1,314,797
流動負債	增加	2,489,392
非流動負債	增加	14,921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牛瑛山先生及韓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梅浩彰先生及裴愚女士。